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

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且均遵循诚实信用、自愿、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已建立的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该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3年3月23日